

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

梁环函〔2021〕56号

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关于丁村绿地地下公共停车场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贵局《关于丁村绿地地下公共停车场地块环保意见的函》收悉。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从环保角度，对征询丁村绿地地下公共停车场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原中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结论及评审意见，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

二、本地块规划社会停车场，用地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

的影响，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社会停车场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联系人：高向军，联系电话：85759077)

抄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